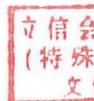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之专项说明（二次修订稿）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37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对于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1：本次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27,9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1）及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2）。募投项目 1 系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发行人未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该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因北方区域已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线缆市场所需，发行人开展募投项目 2 建设，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 2500km、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 15000 km、XLPO 新能源线 35000 km 的制造能力。依据申请文件，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线缆产能利用率为 26.37%，2016 年 5 月，发行人对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卡倍亿）三期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原计划用于扩大产能以供应西南地区市场需求，但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2020 年成都卡倍亿相关房产被出租。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包括募投项目 1 及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铝线缆项目），投资总额 39,13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476.24 万元，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铝线缆项目与募投项目 2 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线束企业，公司要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首先要获得汽车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资质认证。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1,933 万元。此外，募投项目 2 的年均净利润率为 9.55%，明显高于发行人近三年净利率。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66.07%的股份，发行人在账面资金不足难以用自有资金开展募投项目 1 的情况下，仍向股东分红 1,933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向实际控制人分红超过 1,275 万元，本次分红是否谨慎，分红后是否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要求，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2）截至目前首发募投铝线缆项目的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计划、资金投入及资金缺口情况，本溪公司是否具备同时实施铝线缆项目、募投项目 2 的能力；（3）募投项目 2 立项前的准备工作和调研情况，在两个首发募投项目一个尚未建成且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另一个尚未投资建设的情况下，短时间内立项并开展募投项目 2 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慎性，并结合主要产品、目标客户、建设地点、实施主体、现有设备及拟购置设备等情况，说明首发募投项目、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 2 之间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投资、重复建设情况；（4）结合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生产设备及利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购置设备的必要性；（5）说明募投项目产品取得整车厂商资质认证情况，若全部取得，说明预计取得时间，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结合发行人现有新能源汽车线缆销售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在建产能、在手订单、意向性协议、市场容量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7）发行人为开拓西南市场建设成都卡倍亿公司，因投资不及预期，将厂房进行出租，并列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开拓北方市场，请结合成都卡倍亿市场开拓失败的原因，说明本次北方市场开拓是否能按计划进行，是否仍可能出现开拓失败风险，是否可能将建设的厂房出租变相获取投资收益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8）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地点、建设用地取得情况、预计实现产能，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等；（9）募投项目 1 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发行两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10）募投项目盈利预测所使用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计算过程及确定标准，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和同类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或预计效益，披露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11）量化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12）募投项目实施不确定性及产能消化相关

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上述（9）（10）（1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针对问题（9）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88.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 21,651.89 万元，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投资。

2、本次发行两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情况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计划投入总金额	计划投资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30,390.89	87.61%	21,651.89	8,739.00	是
1	工程费用	27,746.66	79.99%	19,255.39	8,491.28	是
1.1	建筑工程费	12,828.94	36.98%	12,828.94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3,561.57	39.10%	6,050.18	7,511.39	是
1.3	安装工程费	1,356.16	3.91%	376.27	979.89	是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87.33	4.00%	1,363.15	24.18	是
3	预备费	1,256.89	3.62%	1,033.35	223.54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297.11	12.39%		3,661.00	否
	合计	34,688.00	100.00%	21,651.89	12,4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 21,651.89 万元，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尚有约 1.3 亿元的资金缺口。本次募集的资金拟投入 1.24 亿元用于该项目后续建设，主要为设备购置费。

（2）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计划投入总金额	计划投资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22,349.47	91.98%	15,500.00	是
1	工程费用	20,438.22	84.11%	14,855.00	是
1.1	建筑工程费	9,478.00	39.01%	9,478.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0,438.30	42.96%	5,377.00	是
1.3	安装工程费	521.92	2.15%		是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47.00	3.49%	645.00	是
3	预备费	1,064.26	4.38%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48.71	8.02%		否
	合计	24,298.18	100.00%	15,500.00	

除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外，本次发行的两个募投项目募集的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2,400.00	3,884.54	31.33%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15,500.00		
	合计	27,900.00	3,884.54	13.92%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为 13.92%，低于 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入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900 万元（含本数），均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形。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强调，“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已投入资金为首次募集取得的资金，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投入其他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

针对问题（10）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八）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1、募投项目盈利预测所使用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计算过程及确定标准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确定标准及计算过程如下：

① 营业收入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内不产出产品，由于该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投入为分批进行，因此，根据该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情况估算，本项目在 T+3 年实现核定产能的 45%，T+4 年实现核定产能的 75%，T+5 年实现核定产能的 100%。根据公司 2017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项目生产的相关产品市场销售价格。

每年实现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为：年度营业收入=各类产品预计年度产量*2017 年对应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本项目生产产品设计产能负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核定产能（KM）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	6,200.00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普通连接用对绞线 FLRY）	20,000.00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同轴电缆 Coaxial Data Cable）	10,000.00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以太网线）	50,000.00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	10,000.00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USB、LVDS、HDMI 线）	27,000.00

本项目营业收入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T+3	T+4	T+5-T+11 (年均)
1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 (万元)	3,627.00	6,045.00	8,060.00
	单价 (万元/千米)	1.30	1.30	1.30
	产量 (千米)	2,790	4,650	6,200
2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 (普通连接用对绞线 FLRY) (万元)	360.00	600.00	800.00
	单价 (万元/千米)	0.04	0.04	0.04
	产量 (千米)	9,000	15,000	20,000
3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 (同轴电缆 Coaxial Data Cable) (万元)	810.00	1,350.00	1,800.00
	单价 (万元/千米)	0.18	0.18	0.18
	产量 (千米)	4,500	7,500	10,000
4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 (以太网线) (万元)	1,575.00	2,625.00	3,500.00
	单价 (万元/千米)	0.07	0.07	0.07
	产量 (千米)	22,500	37,500	50,000
5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 (万元)	21,600.00	36,000.00	48,000.00
	单价 (万元/千米)	4.80	4.80	4.80
	产量 (千米)	4,500	7,500	10,000
6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 (USB、LVDS、HDMI 线) (万元)	1,458.00	2,430.00	3,240.00
	单价 (万元/千米)	0.12	0.12	0.12
	产量 (千米)	12,150	20,250	27,000
合计		29,430.00	49,050.00	65,400.00

本项目达产后，根据每年的产量及产品的平均估算价格计算，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为 65,400.00 万元。

② 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费用的估算参照公司 2017 年及前两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项目所需的直接材料、燃料与动力、机器设备折旧、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对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估算。

主要费用测算标准为：

序号	项目	测算标准
1	直接材料	根据公司经验数据确定本次项目拟购原材料与涉及产能之间的关系，预测消耗费用
2	燃料与动力	根据公司经验数据确定本次项目拟购原材料与涉及产能之间的关系，预

序号	项目	测算标准
		测消耗费用
3	直接工资与福利	根据项目人员组织计划及公司现有工资福利水平测算
4	折旧费用	房屋建筑物的残值率为3%，折旧年限为20年；机器设备的残值率为3%，折旧年限为10年。 目前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5年，由于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10年期限测算折旧金额。其他折旧政策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一致。
5	摊销费用	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20年；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10年。摊销政策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一致。
6	其他管理费用	销售百分比约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扣除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5%，低于测算比例。
7	销售费用	销售百分比约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扣除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2%，低于测算比例。
8	所得税率	25%

本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T+11（年均）
1	生产成本	25,657.82	41,047.28	53,873.99
1.1	直接材料	22,140.69	36,901.15	49,201.53
1.2	燃料与动力	159.89	266.49	355.32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455.00	585.00	695.50
1.4	生产费用	2,902.24	3,294.64	3,621.64
1.4.1	折旧费用	2,042.41	2,042.41	2,042.41
1.4.2	修理费用	271.23	271.23	271.23
1.4.3	其他生产费用	588.60	981.00	1,308.00
2	管理费用	1,260.31	1,980.32	2,668.40
2.1	无形资产摊销	27.65	27.65	27.65
2.2	其他资产摊销	124.65	124.65	124.65
2.3	管理人员工资	248.47	395.45	606.00
2.4	其他管理费用	859.55	1,432.58	1,910.10
3	销售费用	471.02	785.04	1,046.72
4	总成本费用	27,389.16	43,812.64	57,589.11

③ 项目利润

根据测算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本项目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T+11
1	营业收入	29,430.00	49,050.00	65,400.00	65,400.00
2	营业成本	25,657.82	41,047.28	53,873.99	53,873.99
3	毛利	3,772.18	8,002.72	11,526.01	11,526.01
4	毛利率	12.82%	16.32%	17.62%	17.62%
5	税金及附加			239.49	304.19
6	管理费用	1,260.31	1,980.32	2,668.40	2,668.40
7	销售费用	471.02	785.04	1,046.72	1,046.72
8	利润总额	2,040.84	5,237.36	7,571.40	7,506.70
9	应纳所得税额	2,040.84	5,237.36	7,571.40	7,506.70
10	所得税	510.21	1,309.34	1,892.85	1,876.67
11	净利润	1,530.63	3,928.02	5,678.55	5,630.02
12	净利润率	5.20%	8.01%	8.68%	8.6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高压线缆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类型、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是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在综合要求方面更高的产品，具有更高的利润水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的发展潜力依旧向好，且该项目尚未完全建成并投产，未实现效益，且与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沿用之前的测算数据具有合理性。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确定标准及计算过程如下：

①营业收入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内不产出产品，由于该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投入为分批进行，因此，根据该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情况估算，本项目在T+3年实现核定产能的60%，T+4年实现核定产能的80%，T+5年实现核定产能的100%。根据公司2020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项目生产的相关产品市场价格。

每年实现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为：年度营业收入=各类产品预计年度产量*2020年对应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本项目生产产品设计产能负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核定产能 (KM)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硅胶线, FHLR2GCB2G 35 等)	2,500.00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EV-EYU3*2.5+0.5 等)	15,000.00
XLPO 新能源线 (FHLR91XCB91X 2X2.5B 等)	35,000.00

本项目营业收入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T+3	T+4	T+5-T+11 (年均)
1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 (万元)	5,565.00	7,420.00	9,275.00
	单价 (万元/千米)	3.71	3.71	3.71
	产量 (千米)	1,500	2,000	2,500
2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 (万元)	8,685.00	11,580.00	14,475.00
	单价 (万元/千米)	0.97	0.97	0.97
	产量 (千米)	9,000	12,000	15,000
3	XLPO 新能源线 (万元)	17,325.00	23,100.00	28,875.00
	单价 (万元/千米)	0.83	0.83	0.83
	产量 (千米)	21,000	28,000	35,000
合计		31,575.00	42,100.00	52,625.00

本项目达产后，根据每年的产量及产品的平均估算价格来计算，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为 52,625.00 万元。

②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费用的估算参照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项目所需的直接材料、机器设备折旧、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对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估算。

主要费用测算标准为：

序号	项目	测算标准
1	直接材料	根据公司经验数据确定本次项目拟购原材料与涉及产能之间的关系，预测消耗费用
2	燃料与动力	根据公司经验数据确定本次项目拟购原材料与涉及产能之间的关系，预测消耗费用
3	直接工资与福利	根据项目人员组织计划及公司现有工资福利水平测算
4	折旧费用	房屋建筑物的残值率为 3%，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的残值率为 3%，折旧年限为 10 年。 目前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5 年，由于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 10 年期限测算折旧金额。其他折旧政策

序号	项目	测算标准
		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一致。
5	摊销费用	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10 年。 摊销政策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一致。
6	其他管理费用	销售百分比约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扣除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5%，低于测算比例。
7	销售费用	销售百分比约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扣除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2%，低于测算比例。
8	所得税率	25%

本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T+11（年均）
1	生产成本	27,101.58	35,640.42	44,179.27
1.1	直接材料费用	21,948.68	29,264.90	36,581.13
1.2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405.60	540.80	676.00
1.3	制造费用	4,747.30	5,834.72	6,922.14
1.3.1	直接燃料动力费用	578.39	771.18	963.98
1.3.2	折旧费用	1,485.04	1,485.04	1,485.04
1.3.3	其它制造费用	2,683.88	3,578.50	4,473.13
2	管理费用	588.80	785.06	981.33
2.1	无形资产摊销	35.39	35.39	35.39
2.2	其他资产摊销	12.00	12.00	12.00
2.3	其他管理费用	541.41	737.67	933.94
3	财务费用			
4	销售费用	520.26	693.68	867.10
5	总成本费用	28,210.63	37,119.16	46,027.69

③项目利润

根据测算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本项目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T+11（年均）
1	营业收入	31,575.00	42,100.00	52,625.00

2	营业成本	27,101.58	35,640.42	44,179.27
3	毛利	4,473.42	6,459.58	8,445.73
4	毛利率	14.17%	15.34%	16.05%
5	税金及附加		188.29	235.36
6	销售费用	520.26	693.68	867.10
7	管理费用	588.80	785.06	981.33
8	利润总额	3,364.37	4,792.55	6,361.95
9	应纳税所得额	3,364.37	4,792.55	6,361.95
10	所得税	841.09	1,198.14	1,590.49
11	净利润	2,523.28	3,594.41	4,771.46
12	净利润率	7.99%	8.54%	9.07%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所用线缆，原材料主要为铜丝。根据公司的产品定价原则，上述产品将采用“铜价+加工费”方式确定。铜价定价包括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季度减一个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等方式，而加工费相对比较稳定。公司产品价格将随铜价波动而波动，但毛利水平在铜价波动情况下保持相对稳定。

2、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新能源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且以常规线缆为主。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规模不断扩大，已进入多家主流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了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产品认证，为安波福、住电、矢崎、李尔、古河、德科斯米尔、金亨等国际知名汽车线束厂商提供长期稳定的配套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由于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已上市公司，公司从汽车连接器行业及电线电缆行业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经查阅得润电子（002055.SZ）、天融信（002212.SZ）、万马股份（002276.SZ）、金龙羽（002882.SZ）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募投项目情况，经对比，得润电子“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对应的募投项目之一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近，其效益预计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94,835.60	34,688.00	24,298.18
其中：设备投资额（万元）	53,549.38	13,561.57	10,438.30
设备投资额占比	56.47%	39.10%	42.96%
达产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154,447.00	65,400.00	52,625.00
达产年均营业成本（万元）	116,676.41	53,873.99	44,179.27
达产年均毛利率	24.46%	17.62%	16.05%
达产年均净利润（万元）	22,153.00	5,630.02	4,771.46
达产年均净利率	14.34%	8.61%	9.07%

数据来源：得润电子相关数据摘自其披露的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高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额，通过计算募投项目预测达产后年均毛利率及净利率发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均低于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主要生产高速传输连接器产品，包括 CPU Socket (Intel 电脑用底座)、PCI Express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 即总线接口) 扩充卡、Slim-SAS (Serial Attached SCSI, 即串行小型计算机系统接口技术) 硬盘存储用连接器、DDR (Double Data Rate, 即双倍速率) 5 内存插槽用连接器、超高清电视扁平传输线以及 USB 4.0 Type-C 连接器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5G 通信、数据中心以及 8k 电视等产业，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另外，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对生产设备的要求相对更高，其设备投资额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达 56.47%，显著高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比例。

(2)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类型、产品质量、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差异，是下游及终端客户综合要求更高的产品，具有更高的毛利水平，而与公司特殊线缆产品更加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项目	报告期平均毛利率
现有业务	常规线缆	10.60%
	特殊线缆	23.95%
	新能源线缆	19.49%
募投项目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7.62%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5%

由上表可见，本次两募投项目对应的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属于特殊线缆产品范围，其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7.62%、16.05%，低于公司特殊线缆及新能源线缆平均毛利率。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现有业务情况，并结合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未来的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预测，未显著违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的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

针对问题（11）

公司募投项目 1、募投项目 2 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所增加，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项目	原值(万元)	残值率	摊销年限 (年)	年折旧/摊销 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 1	新增固定资产 及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27,470.20			2,042.41
		其中：建筑物	12,828.94	3%	20.00	622.20
		机器设备	14,641.26	3%	10.00	1,420.20
		无形资产	2,769.47			152.30
		其中：软件	276.47		10.00	27.65
		土地使用权	2,493.00		20.00	124.65
		小计	30,239.67			2,194.70
募投项目 2	新增固定资产 及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20,048.67			1,485.04
		其中：建筑物	9,478.00	3%	20.00	459.68
		机器设备	10,540.43	3%	10.00	1,022.42
		办公设备	30.24	3%	10.00	2.93
		无形资产	953.90			47.39
		其中：软件	353.90		10.00	35.39
		土地使用权	600.00		50.00	12.00
小计	21,002.57			1,532.42		
合计			51,242.24			3,727.12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26,387.31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5,290.56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额/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95%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额/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70.45%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3,727.1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5%，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70.45%。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车用线缆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产量 (km)	销量 (km)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2018 年度	1,080.29	1,027.21	1,287.01	18.45%
2019 年度	8,809.12	7,124.66	2,978.17	22.72%
2020 年度	23,696.81	23,262.30	7,263.60	20.24%
2021 年 1-3 月	10,924.60	11,067.50	2,607.22	16.55%

由上表可见，公司新能源车用线缆销量大幅增加，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预计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将可以抵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具体如下：

“

(二) 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3,727.1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5%，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70.45%。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会计师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抽查募投项目 1 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查阅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对比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 1 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情况及本次发行两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目前已投入资金；

2、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相关信息，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我们核查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量化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2、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58,986.18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7,90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289.51 万元，净利润为 5,290.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15,191.68 万元，短期借款 53,972.6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经营及分红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可能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为持续满足上述条件，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2）结合所在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变化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经营业绩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对上述方面的影响；（3）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金额和变动等方面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如本次发行失败或未能全额募足募集资金，发行人是否有能力继续实施募投项目，是否仍将通过再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3）（4）所涉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针对问题（1）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0.56	6,034.96	6,213.58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1,933.0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6.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1,933.0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5,846.3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06%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5,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330,5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2021年5月28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完成。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实行了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总体而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且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27,9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9,227.18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47.11%，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若扣除上述实施的分红1,933.05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7,294.13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扣除分红金额）的比例为48.70%，仍符合相关规定。

（二）为持续满足上述条件，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1、继续加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汽车线缆制造商，为下游汽车线束客户提供汽车线缆，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关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的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及指导意见，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汽车行业一直呈鼓励态度。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央部委及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刺激、支持汽车消费，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一定积极作用。

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深厚的技术积累，获得了多家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产品线覆盖汽车用线的各种需求。为顺应新能源汽车渗

透率逐步提升趋势，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线缆业务，目前已获得上汽大通、日产、通用、吉利等整车厂商多款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认证。

上述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业务未来 1-2 年内将陆续开始量产，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自身优势，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围绕汽车产业链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 1 和募投项目 2 的实施，公司产品线丰富发展，同时加强公司的经营效率，不断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业务的持续良性发展将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并为公司净资产稳步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3、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此外，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述规定，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暂无其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或者企业债的融资安排，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承诺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及企业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将根据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并在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审慎考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及企业债相关事宜。”

针对问题（2）

（一）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55.55%、57.35%、53.53%和 59.15%，2021 年第一季度末略有上升，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和供应商信用融资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指标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得润电子（002055）	60.81%	60.79%	64.66%	66.31%
天融信（002212）	3.68%	2.76%	3.64%	4.87%
万马股份（002276）	41.79%	41.13%	38.91%	40.72%
金龙羽（002882）	39.61%	42.88%	34.63%	37.44%
平均值	36.47%	36.89%	35.46%	37.34%
公司（母公司口径）	59.15%	53.53%	57.35%	55.55%
公司（合并口径）	54.57%	51.45%	52.10%	54.25%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部股权融资较少，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和供应商信用融资较多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分别为 22,600.00 万元、20,840.00 万元、50,262.81 万元、53,972.69 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5,158.06 万元、11,095.02 万元、11,095.02 万元和 14,538.25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8 倍、7.15 倍、5.08 倍及 3.66 倍，盈利水平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的需要，有息负债不能支付本息的风险较低。

整体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经营需求，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具有基本保障。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可转债融资完成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募集资金规模	融资完成后	假设全部转股
资产总额	130,378.69	27,900.00	158,278.69	158,278.69
负债总额	71,151.51	27,900.00	99,051.51	71,151.51
资产负债率	54.57%		62.58%	44.95%

可转债融资兼具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形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若可转债持有人未来陆续转股，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假设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由 54.57% 下降至 44.95%，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无明显不利影响，转股后公司净资产将逐渐增加，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公司经营状况

1、营业收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汽车常规线缆	37,074.09	84.60	108,871.43	86.14	77,047.90	84.38	93,321.23	87.36
汽车特殊线缆	4,431.45	10.11	13,106.88	10.37	11,305.07	12.38	10,015.58	9.38
线缆小计	41,505.54	94.71	121,978.31	96.51	88,352.97	96.76	103,336.81	96.73
绝缘材料			132.93	0.11	383.55	0.42	858.95	0.8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505.54	94.71	122,111.23	96.62	88,736.52	97.18	104,195.76	97.54
其他业务收入	2,316.75	5.29	4,276.08	3.38	2,575.61	2.82	2,630.59	2.46
合计	43,822.30	100.00	126,387.31	100.00	91,312.13	100.00	106,82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线缆及绝缘材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4% 以上。

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常规线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87.36%、84.38%、86.14% 和 84.60%；绝缘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0%、0.42%、0.11% 和 0.00%，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绝缘材料产品主要是用于公司自身线缆的生产，少量对外出售。为了更专注于线缆业务，公司将逐步减少对绝缘材料市场的开拓。绝缘材料销售额降低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度，汽车线缆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收入下滑，主要原因为：

(1)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六”排放新规推出致使汽车厂商去库存压力较大以及因切换国六标准而推出新车型需要一定过渡期等多重因素影响，2019 年消费者购车观望情绪加重，公司原有在产车型订单趋减、满足最新排放标准新车型产量暂未提升，故公司汽车线缆产销量相应减少；

(2) 2019 年上汽集团产销量分别同比下滑 11.84% 和 11.54%，而公司汽车线缆销量中超过 50% 是通过线束厂商供应给上汽集团。虽然公司 2019 年通过德科斯米尔向宝马、奔驰等整车厂商供应的线缆同比增长 19.20%，但受上汽集团乘用车产销量下滑影响，公司汽车线缆整体产销量亦呈下降趋势；

(3) 公司通过矢崎向上汽通用昂科威等车型供应汽车线缆，昂科威车型处于新老车型换代阶段，原车型 2019 年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滑 35% 和 34%，新车型尚未放量，致使公司对该款车型的线缆销量较 2018 年度下降 37%。

2020 年度，尽管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传播

逐步得到控制，市场需求回暖，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售后服务，不断创造价值，公司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2020年度，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得到已有客户的认可，获得了主要客户矢崎和李尔菲律宾市场以及主要客户安波福马来西亚市场的订单，此外，公司开拓了 Yazaki Torres Manufacturing Inc.等新客户，2020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为126,387.31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38.41%。

2020年大力开拓新客户，同时通过提高原有客户的订单金额，效果显著，另外，整车市场亦出现回暖，故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稳步上升。

2021年一季度，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同时大力开拓新客户，且新冠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回归正常，一季度营业收入继续平稳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197.64%。

2、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汽车 线缆	常规线缆	2,299.51	64.68	10,346.72	74.42	10,405.55	76.09	12,308.47	81.46
	特殊线缆	859.86	24.19	3,112.72	22.39	3,052.63	22.32	2,569.98	17.01
	小计	3,159.38	88.87	13,459.44	96.81	13,458.18	98.41	14,878.46	98.47
绝缘材料				2.74	0.02	1.96	0.01	81.58	0.54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3,159.38	88.87	13,462.18	96.83	13,460.14	98.43	14,960.04	99.01
其他业务毛利		395.60	11.13	440.70	3.17	215.07	1.57	149.63	0.99
合计		3,554.98	100.00	13,902.88	100.00	13,675.20	100.00	15,109.6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线缆。其中特殊线缆对耐高温（125oC以上）、柔软弯曲性、信号高速传输性以及抗电磁干扰性等特殊性能要求较高。报告期内特殊线缆的毛利及毛利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线缆研发及制造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和配方优势，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特殊线缆的订单逐年增加，公司特殊线缆的毛利率较高，销量增加致使特殊线缆的毛利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汽车	常规线缆	6.20%	-3.30%	9.50%	-4.01%	13.51%	0.32%	13.19%	-0.61%

线缆	特殊线缆	19.40%	-4.35%	23.75%	-3.25%	27.00%	1.34%	25.66%	0.87%
	小计	7.61%	-3.42%	11.03%	-4.20%	15.23%	0.83%	14.40%	-0.34%
绝缘材料				2.06%	1.55%	0.51%	-8.99%	9.50%	-5.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7.61%	-3.41%	11.02%	-4.15%	15.17%	0.81%	14.36%	-0.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6%、15.17%、11.02% 及 7.61%，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涨 0.81 个百分点主要系汽车线缆毛利率上升所致；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15 个百分点，2021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 7.61%，主要系汽车线缆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公司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铜价波动情况、客户及产品结构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由于公司汽车线缆销售价格主要采取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的“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汽车线缆毛利率总体与铜价呈反向变动关系（上述毛利率与铜价的反向变动关系为铜价波动不剧烈、采购均衡情况下的一般规律，当铜价波动剧烈、不同铜价下采购不均衡，则可能存在某期间毛利率与铜价同向变动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13.19%、13.51%、9.50% 及 6.20%。2018-2019 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常规线缆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4.01 个百分点，2021 年 1-3 月常规线缆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3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从 2020 年 3 月开始，铜价上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销售汽车线缆的定价包括铜价和加工费，其中铜价的定价方式分为当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以及上季度再减一个月的电解铜均价；销售价格确定后，公司生产汽车线缆的成本包括实际采购的铜价和加工费，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一般采购铜具有一定的延迟性，因此铜价波动时公司毛利率会随之波动。在铜价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一般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25.66%、27.00%、23.75% 及 19.40%。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特殊线缆的研发，产品质量稳定，议价能力得到提升，特殊线缆中的屏蔽线、多芯护套线及新能源线等高毛利产品得到客户认可，使得公司 2018 至 2019 年特殊线缆的毛利率上升。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特殊线缆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受铜价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投资项目 1、募投资项目 2，投向新能源汽车线缆、智能网联汽车线缆，顺应了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全面改善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环境，满足新的市场需求，使用自动化程度更高、更高速的设备能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良品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帮助公司抢占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线缆市场。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产

品的竞争力，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对巩固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积极作用。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在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线缆技术方面的持续创新提供重要保障。

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有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具有良好的预期财务效益，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27	-27,289.51	8,943.08	6,73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65	-17,907.64	-7,470.77	-1,29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2.92	50,097.68	-3,312.14	-5,67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1.31	4,881.03	-1,839.83	-243.03
净利润	1,203.28	5,290.56	6,034.96	6,213.5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1.58 万元、8,943.08 万元、-27,289.51 万元及 4,034.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518.00 万元、2,908.12 万元、-32,580.07 万元和 2,830.99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289.51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为-32,580.07 万元，主要由于：

（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3,822.30	38.69%	126,387.31	38.41%	91,312.13	-14.52%	106,826.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04.75	87.30%	115,975.29	17.65%	98,576.69	-18.62%	121,127.31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42,590.16	-12.80%	48,840.06	84.29%	26,502.03	18.53%	22,359.83

注：2021年1-3月的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核算期间仅3个月，基于可比性，该增长率计算方法为：（2021年1-3月相关数据*4-2020年度相关数据）/2020年度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当年度境外收入增加，部分境外客户账期较境内客户账期略长所致；另一方面，安波福部分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但逾期时间在6个月以内，逾期原因系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其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期后已收回该部分逾期账款。

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8.4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为17.65%，应收账款增长率为84.2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2,518.24	99.83%	48,783.91	99.89%	26,466.81	99.87%	22,334.56	99.89%
1至2年	61.70	0.14%	43.41	0.09%	23.00	0.09%	14.71	0.07%
2至3年	0.05	0.00%	2.57	0.01%	1.65	0.01%	10.56	0.05%
3年以上	10.17	0.02%	10.17	0.02%	10.56	0.04%	-	-
合计	42,590.16	100.00%	48,840.06	100.00%	26,502.03	100.00%	22,359.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3.31	1	安波福	12,860.67	30.20%
	2	矢崎	9,493.64	22.29%
	3	德科斯米尔	7,146.50	16.78%
	4	李尔	4,424.56	10.39%
	5	金亨	1,094.02	2.57%
			合计	35,019.39
2020.12.31	1	安波福	17,104.63	35.02%
	2	矢崎	10,210.91	20.91%
	3	德科斯米尔	7,370.66	15.09%
	4	李尔	4,577.94	9.3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12.31	5	金亨	1,817.15	3.72%
	合计		41,081.29	84.11%
	1	安波福	10,828.36	40.86%
	2	德科斯米尔	2,786.97	10.52%
	3	住电	2,608.61	9.84%
	4	矢崎	2,513.43	9.48%
2018.12.31	5	李尔	2,007.06	7.57%
	合计		20,744.43	78.27%
	1	安波福	8,822.25	39.46%
	2	住电	2,626.90	11.75%
	3	德科斯米尔	2,185.18	9.77%
	4	矢崎	1,819.72	8.14%
2018.12.31	5	李尔	1,749.98	7.83%
	合计		17,204.03	76.95%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前五名的账面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80% 左右，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包括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上述客户为大众、宝马、通用、福特、本田、丰田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客户信誉良好，其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坏账风险较低。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2.8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 87.3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显著增加。

(2) 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库存商品备货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销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存货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在手订单规模	20,672.48	48.63%	13,908.77	169.91%	5,153.15	-26.32%	6,994.37
存货余额	19,976.59	8.53%	18,406.05	132.02%	7,933.03	-5.62%	8,405.40
其中：库存商品	12,637.39	15.72%	10,920.50	191.20%	3,750.18	2.61%	3,654.85

原材料	3,910.34	30.33%	3,000.28	48.18%	2,024.78	-13.81%	2,349.08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注]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57.49	45.97%	137,172.97	67.09%	82,093.99	-21.64%	104,760.71

注：2021年1-3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核算期间仅3个月，基于可比性，该增长率计算方法为：（2021年1-3月现金流出*4-2020年度现金流出）/2020年度现金流出。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2020年下半年开始，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市场回暖，公司取得的订单金额逐渐增多，2020年末、2021年3月末存货余额同步增加。

2020年末，公司存货增长幅度达132.02%，其中，库存商品增长率为191.20%，原材料增长率为48.18%，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加大了生产力度，同时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此外，自2020年3月起，上海电解铜现货年均价（不含税）持续上涨，电解铜现货自2020年1季度末的3.68万元/吨变动至2020年末的5.12万元/吨，增幅达39.13%；2021年一季度末，电解铜现货年均价达到5.88万元/吨，较2020年末的铜价增幅达14.84%。原材料单价持续上涨，公司原材料余额随之有所增加。

因此，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同时加快生产力度，根据在手订单增加库存商品储备，导致当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较2019年度增长了67.09%。

（3）2020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付票据	8,700.00	770.00%	1,000.00	-88.02%	8,350.00	-	-
应付账款	5,838.25	-19.56%	7,257.70	164.40%	2,745.02	-46.78%	5,158.06
合计	14,538.25	76.06%	8,257.70	-25.57%	11,095.02	115.10%	5,158.06

2020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整体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综上，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应收

债权增加较多，同时公司增加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储备，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4.79万元、-7,470.77万元、-17,907.64万元及-7,464.6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土地厂房及设备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大所致。2020年度、2021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1投入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79.75万元、-3,312.14万元、50,097.68万元及8,532.9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股利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2020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现金为23,948.99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81万股取得的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7,900万元（含27,900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因此，公司现金流量正常。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按照进度实施，也将促进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综上，本次发行对现金流的负面影响较小且具备合理性。

针对问题（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得润电子（00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5.96	-63,958.17	32,248.95	-25,033.87
	净利润	2,723.08	6,489.02	-61,981.43	24,597.33
	差额	-30,609.04	-70,447.19	94,230.37	-49,631.20
天融信（00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91	20,357.07	73,252.50	49,647.40
	净利润	-9,873.78	39,661.24	40,331.12	48,700.23
	差额	-11,417.13	-19,304.17	32,921.38	947.18

万马股份 (002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9.28	70,374.76	87,216.77	63,857.13
	净利润	-4,063.46	22,606.03	23,288.48	11,519.82
	差额	-54,465.82	47,768.73	63,928.29	52,337.30
金龙羽 (00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4.51	8,054.94	21,120.78	-5,264.28
	净利润	3,799.24	19,192.78	28,041.78	24,289.16
	差额	-16,403.75	-11,137.84	-6,921.00	-29,553.45
可比公司均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7.66	8,707.15	53,459.75	20,801.59
	净利润	-1,853.73	21,987.27	7,419.99	27,276.64
	差额	-28,223.93	-13,280.12	46,039.76	-6,475.04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27	-27,289.51	8,943.08	6,731.58
	净利润	1,203.28	5,290.56	6,034.96	6,213.58
	差额	2,830.99	-32,580.07	2,908.12	518.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变动方面匹配，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2）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库存商品备货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销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3）当期末公司应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具体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 之（二）。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2.8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显著增加。

（二）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04.75	115,975.29	98,576.69	121,12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7.51	857.49	371.66	2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7	708.70	906.23	28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57.33	117,541.49	99,854.58	121,43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57.49	137,172.97	82,093.99	104,76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7.64	4,374.98	4,019.47	3,89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50	1,639.51	2,673.77	4,10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3	1,643.54	2,124.27	1,94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23.06	144,831.00	90,911.50	114,70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27	-27,289.51	8,943.08	6,731.58

由上表可见，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总体上良好。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主要系业务拓展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同时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5,191.68	17.39	10,080.37	12.20	6,075.03	13.72	5,409.86	1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3.71	1.85	1,909.28	2.31				
应收票据							4,517.50	11.31
应收账款	40,471.07	46.32	46,385.59	56.12	25,165.33	56.84	21,238.46	53.18
应收款项融资	5,497.94	6.29	3,008.83	3.64	3,216.96	7.27		
预付款项	1,071.12	1.23	603.41	0.73	990.10	2.24	93.03	0.23
其他应收款	272.10	0.31	528.90	0.64	381.79	0.86	58.60	0.15
存货	19,920.70	22.80	18,356.51	22.21	7,899.39	17.84	8,365.84	20.95
其他流动资产	3,341.07	3.82	1,781.54	2.16	545.72	1.23	250.74	0.63
合计	87,379.38	100.00	82,654.43	100.00	44,274.31	100.00	39,934.0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客户结构较为稳定，长期合作的客户主要为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上述客户为大众、宝马、通用、福特、本田、丰田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客户信誉良好，其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风险较低。

2、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的生产模式系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线缆的生产，同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客户的预测计划，对部分型号产品安排适量储备生产。该种生产模式系行业通行的做法，能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2020 年以来，公司取得的订单金额逐渐增多，因客户需求增多，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公司增加了生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二是公司大力开拓境外业务，公司逐步开拓了已有客户的境外市场（如马来西亚安波福和菲律宾矢崎、李尔），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外仓提货，因此公司备货较多，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存货库龄状况较好，大部分存货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9.56 万元、33.64 万元、49.54 万元和 55.89 万元，占存货金额比例较小。

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随着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资金实力，此外，公司信贷记录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 9.8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对当前短期借款到期后的部分置换及其他短期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及变动合理，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异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获取现金能力总体上良好。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持续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以及使用现有银行授信额度等方式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恶化的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得润电子（00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5.96	-63,958.17	32,248.95	-25,033.87
	净利润	2,723.08	6,489.02	-61,981.43	24,597.33
	差额	-30,609.04	-70,447.19	94,230.37	-49,631.20
天融信（00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91	20,357.07	73,252.50	49,647.40
	净利润	-9,873.78	39,661.24	40,331.12	48,700.23
	差额	-11,417.13	-19,304.17	32,921.38	947.18
万马股份（002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9.28	70,374.76	87,216.77	63,857.13
	净利润	-4,063.46	22,606.03	23,288.48	11,519.82
	差额	-54,465.82	47,768.73	63,928.29	52,337.30
金龙羽（00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4.51	8,054.94	21,120.78	-5,264.28
	净利润	3,799.24	19,192.78	28,041.78	24,289.16
	差额	-16,403.75	-11,137.84	-6,921.00	-29,553.45
可比公司均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7.66	8,707.15	53,459.75	20,801.59

	净利润	-1,853.73	21,987.27	7,419.99	27,276.64
	差额	-28,223.93	-13,280.12	46,039.76	-6,47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27	-27,289.51	8,943.08	6,731.58
公司	净利润	1,203.28	5,290.56	6,034.96	6,213.58
	差额	2,830.99	-32,580.07	2,908.12	518.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摘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变动方面匹配，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2）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库存商品备货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销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3）当期末公司应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总体上良好。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随着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资金实力，此外，公司信贷记录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9.8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4.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对当前短期借款到期后的部分置换及其他短期资金需求。

”

对于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公司或将出现流动性危机等状况。

”

针对问题（4）

（一）公司偿债风险及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的现金流分析

1、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9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募投项目 1	34,688.00	12,400.00
2	募投项目 2	24,298.18	15,500.00

合计	58,986.18	27,900.00
----	-----------	-----------

其中，募投项目 1 为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建设，计划总投资 34,68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 21,651.89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1 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尚有约 1.3 亿元的资金缺口；募投项目 2 计划总投资 24,298.18 万元，资金缺口约为 2.4 亿元。累计资金缺口约为 3.7 亿元。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向上述两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2、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说明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12.59 万元、7,472.28 万元、18,089.23 万元及 7,464.65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经营发展需求而增加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等。公司未来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前述募投项目。

3、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及流动资产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2）之（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53,972.69	77.17	50,262.81	83.43	20,840.00	62.66	22,600.00	76.91
应付票据	8,700.00	12.44	1,000.00	1.66	8,350.00	25.11		
应付账款	5,838.25	8.35	7,257.70	12.05	2,745.02	8.25	5,158.06	17.55
预收款项	288.18	0.41	120.56	0.20	2.05	0.01	6.04	0.02
合同负债	7.81	0.01	7.07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65.48	0.52	902.25	1.50	683.58	2.06	733.87	2.50
应交税费	569.57	0.81	300.56	0.50	603.42	1.81	842.18	2.87
其他应付款	48.02	0.07	11.90	0.02	35.24	0.11	43.03	0.15
其他流动负债	154.48	0.22	383.06	0.64				

流动负债合计	69,944.49	100.00	60,245.91	100.00	33,259.32	100.00	29,383.19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9,383.19 万元、33,259.32 万元、60,245.91 万元及 69,944.49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47%、96.02%、97.14% 及 97.9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债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5	1.37	1.33	1.36
速动比率（倍）	0.96	1.07	1.09	1.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6	5.08	7.15	6.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 倍、1.33 倍、1.37 倍及 1.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1.09 倍、1.07 倍及 0.96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上较为平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21 年 1-3 月，公司速动比率下降至 0.96 倍，主要系公司的募投项目 1 根据工程建设安排投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91.63 万元、14,786.43 万元和 5,620.7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12.59 万元、-7,472.28 万元、-18,089.23 万元及 -7,464.65 万元。2021 年 1-3 月，为了充分保证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及票据进行短期融资的规模增加 1.14 亿元，导致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9.8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对当前短期借款到期后的部分置换及其他短期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8 倍、7.15 倍、5.08 倍及 3.66 倍，

盈利水平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的需要，有息负债不能支付本息的风险较低。

因此，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获取现金能力总体上良好。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随着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资金实力。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总体上较为平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低。

4、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情况测算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A股市场共发行可转债285笔，其中与发行人本次债券相同（评级为A+）的可转债33笔，发行规模、期限及债券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年)	债券利率
603976.SH	正川股份	4.0500	6.00	第一年 0.5%, 第二年 0.7%, 第三年 1.2%, 第四年 1.8%, 第五年 2.4%, 第六年 3%
300705.SZ	九典制药	2.7000	6.00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4%、第六年 3%
300767.SZ	震安科技	2.85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8%
300611.SZ	美力科技	3.00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4%、第六年 2.9%
300651.SZ	金陵体育	2.50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5%、第四年 3%、第五年 3.5%、第六年 4%
002931.SZ	锋龙股份	2.4500	6.00	第一年 0.5%, 第二年 0.7%, 第三年 1.2%, 第四年 1.8%, 第五年 2.5%, 第六年 3%
300332.SZ	天壕环境	4.2300	6.00	第一年 0.5%, 第二年 0.7%, 第三年 1.2%, 第四年 1.8%, 第五年 2.4%, 第六年 2.8%
300707.SZ	威唐工业	3.0138	6.00	第一年 0.5%, 第二年 0.7%, 第三年 1.2%, 第四年 1.8%, 第五年 2.4%, 第六年 2.8%
300499.SZ	高澜股份	2.8000	6.00	第一年 0.5%, 第二年 0.7%, 第三年 1.2%, 第四年 2%, 第五年 2.5%, 第六年 4%
300016.SZ	北陆药业	5.0000	6.00	第一年 0.5%, 第二年 0.7%, 第三年 1.2%, 第四年 1.8%, 第五年 2.5%, 第六年 3%
300517.SZ	海波重科	2.4500	6.00	第一年 0.5%, 第二年 0.8%, 第三年 1.2%, 第四年 1.8%, 第五年 2.2%, 第六年 2.8%
603956.SH	威派格	4.2000	6.00	第一年 0.5%, 第二年 0.7%, 第三年 1.2%, 第四年 1.8%, 第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年)	债券利率
				五年 2.4%,第六年 2.8%
300636.SZ	同和药业	3.60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8%
300729.SZ	乐歌股份	1.42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8%,第四年 3%,第五年 3.5%,第六年 4%
300687.SZ	赛意信息	3.2000	6.00	第一年 0.4%,第二年 0.7%,第三年 1%,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5%
300424.SZ	航新科技	2.50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
603516.SH	淳中科技	3.00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8%
603131.SH	上海沪工	4.0000	6.00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2%、第四年 2%、第五年 2.4%、第六年 2.8%
300665.SZ	飞鹿股份	1.77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5%、第四年 2%、第五年 2.5%、第六年 3%
300532.SZ	今天国际	2.80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
603906.SH	龙蟠科技	4.00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8%、第四年 3%、第五年 3.5%、第六年 4%
603602.SH	纵横通信	2.70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2.8%
603679.SH	华体科技	2.088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7%
002360.SZ	同德化工	1.4428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6%、第三年 1.2%、第四年 2%、第五年 2.5%、第六年 3%
300631.SZ	久吾高科	2.54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3%、第五年 3.6%、第六年 4%
300652.SZ	雷迪克	2.885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5%
603663.SH	三祥新材	2.0500	6.00	第一年 0.4%、第二年 0.5%、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
603331.SH	百达精工	2.8000	6.00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年)	债券利率
				第五年 1.8%、第六年 2%
300645.SZ	正元智慧	1.75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 第五年 2.2%、第六年 2.5%
603617.SH	君禾股份	2.10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6%、 第五年 2.2%、第六年 2.8%
603499.SH	翔港科技	2.00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 第五年 2.2%、第六年 2.8%
002860.SZ	星帅尔	2.8000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 第五年 2.3%、第六年 2.6%
300619.SZ	金银河	1.6666	6.0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1%、第四年 1.5%、 第五年 2%、第六年 2.5%

由上表可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的信用评级为 A+可转债利率较为稳定。发行后第一年利率在 0.4%-0.5%,以后逐年增长,第六年利率达到 2.5%-4%。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 2.79 亿元,债券期限为 6 年。以整体利率水平最高的乐歌股份(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8%,第四年 3%,第五年 3.5%,第六年 4%)为标准,假设公司本次可转债全部由持有人持有到期且不转股,则公司自发行后年平均利息费用为 632.40 万元(不考虑货币贴现)。

从净利润方面来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13.58 万元、6,034.96 万元和 5,290.5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846.37 万元,根据上述推定,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从现金流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获取现金能力总体上良好,能够足额支付债券利息,且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191.68 万元,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保障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同时,根据可转债发行的市场情况,鉴于可转债利率比普通公司债券低,及其具有可转股属性,可转债在发行后一年内转股比例较高,故公司只需承担第一年债券利息 139.5 万元的可能性较大,且转股后无需到期偿还本金。

综上,公司近三年一期偿债能力较强,充足的货币储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的现金流充足。

(二) 本次发行失败或未能全额募足募集资金时的募投项目分析

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的重大战略意义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仍将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届时的实际经营和市场情况，综合考虑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及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所需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191.68 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45,969.01 万元，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情况，公司将结合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调配自有资金及收回的应收款项用于项目建设。

2、近三年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826.35 万元、91,312.13 万元、126,387.31 万元及 43,822.3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13.58 万元、6,034.96 万元、5,290.56 万元及 1,203.28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可利用未来期间的经营积累弥补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54.57%，整体债务水平合理。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9.8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对当前短期借款到期后的部分置换及其他短期资金需求。授银行融资渠道通畅，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融资能力。若本次发行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公司亦可通过债务融资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综上，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及项目实施整体进度也会随之受到影响。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的重大战略意义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届时的实际经营和市场情况，综合考虑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及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所需资金，全力确保募投项目持续推进，实现预期的经营效益。

对于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四）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 58,986.1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900.00 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会计师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及相关决策文件，复核并测算后续现金分红前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2、查阅了汽车线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分析了公司业务发展状况；

3、查阅了公司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生产经营数据，核查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通过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的能力，分析了公司现金流量波动原因；

4、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支出明细，测算发行人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5、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时，公司的整体资金安排及项目推进措施。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围绕汽车产业链发展，继续加强发行人核心业务发展，完善发行人治理，提升运营效率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能力，使得发行人持续满足前述条件；

2、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业绩总体上持续向好，现金流量正常，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明显不利影响，转股后发行人净资产将逐渐增加，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为发行人带来更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3、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及变动合理，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发行人相比，无明显异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存在恶化的风险；

4、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的现金流充足；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及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所需资金，全力确保募投项目持续推进，实现预期的经营效益。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3、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7、9.50、8.57、8.42 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3、3.74、3.53、4.04。毛利率分别为 14.36%、15.17%、11.02%、7.61%，持续下滑。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外仓提货，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 1.28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88.93%。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存货的具体构成、金额、占比，并结合公司的

生产模式、采购模式，说明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大幅增长、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类说明存货明细的库龄，并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以及报告期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变化情况、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产品的定价机制，主要产品价格与行业产品价格变化趋势，以及不同产品的单价及变化、客户构成、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报告期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变化趋势相同；（5）2020年境外业务收入及回款情况，收入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上述事项所涉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针对问题（1）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910.34	19.57%	3,000.28	16.30%	2,024.78	25.52%	2,349.08	27.95%
在产品	3,260.01	16.32%	3,718.42	20.20%	1,880.19	23.70%	2,035.98	24.22%
库存商品	12,637.39	63.26%	10,920.50	59.33%	3,750.18	47.27%	3,654.85	43.48%
发出商品	168.85	0.85%	766.86	4.17%	277.87	3.50%	365.48	4.35%
合计	19,976.59	100.00%	18,406.05	100.00%	7,933.03	100.00%	8,405.40	100.00%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5.65%、96.49%、95.83%、99.15%，为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二）结合公司生产和采购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1、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线缆的生产，同时结合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及

客户需求，对部分型号产品安排适量储备生产。该种生产模式能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需要，有效平衡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避免存货积压或短缺。

具体的生产计划及执行过程如下所示：（1）销售计划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和预测计划，制定铜丝周计划计算表和线缆生产计划单；（2）质量部负责原材料来料检验；（3）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发放至生产部，质量部对生产过程中的品质进行控制，销售计划部每天根据 ERP 的入库情况对生产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4）销售计划部提前发放运输计划单，送至物流部和质量部，物流部根据运输计划单进行整货、排货，质量部根据运输计划单安排出货检测；（5）物流部对整理好的待发货物按要求进行打包、装车，并对打包、装车的状况进行确认，确认合格后安排发运。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化工原料。铜材的定价采用“电解铜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加工费主要通过年度框架协议或者订单确定，电解铜价格按照“下单价格+现货升水”确定，下单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月（当月 16 日至下月 15 日）铜卖出价，现货升水金额参考上海金属网或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铜现货升水金额；公司对化工原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参照市场价格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具体的采购计划及执行过程如下所示：（1）销售计划部结合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算表；（2）物料采购计划表经审核后发至采购部，采购部按照流程执行采购，一般按照每月的采购计划在个工作日内均匀采购；（3）供应商按照要求日期送货，物料到货后入库、储存、领用。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3,822.30	126,387.31	91,312.13	106,826.35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手订单规模	20,672.48	13,908.77	5,153.15	6,994.37
存货余额	19,976.59	18,406.05	7,933.03	8,405.4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期末在手订单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规模较大主要系基于在手订单规模的较大增长，根据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考虑到生产周期及采购周期，相应存货生产储备量匹配增长。

综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有足够的在手订单或客户预测计划覆盖；同时公司根据订

单情况和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及市场价格行情走势，对主要原材料铜材进行合理的备货采购，以便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在手订单规模匹配性较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大幅增长、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存货余额变动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8,405.40 万元、7,933.03 万元、18,406.05 万元、19,976.59 万元。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472.37 万元、同比下降 5.62%，主要是由于受 2019 年末在手订单交期情况以及 2020 年 1 月春节假期相对较早的影响，产品需求小幅下降所致。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73.02 万元、同比上升 132.02%，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13,908.77 万元较 2019 年末 5,153.15 万元增加 8,755.62 万元、同比增长 169.91%，对应为在手订单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有所增加所致。

2021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70.54 万元、同比上升 8.53%，整体持平略增。公司 2021 年 1 季度整体业务量及订单规模较 2020 年 4 季度保持平稳，同时 2021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 20,672.48 万元，金额较 2020 年末 13,908.77 万元增加 6,763.71 万元、同比增长 48.63%，对应为在手订单储备的存货相应增长。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2、存货周转率变动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7、9.50、8.54、8.39，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同比下降 0.87，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订单有所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减少，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0.9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基于不断拓展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及下游整车市场的良好情况，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在手订单规模较同期分别增长 38.41%、169.91%，根据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依据在手订单情况储备的存货增加幅度较与营业收入相匹配的营业成本增长比例高，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21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基本持平。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3、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选择了 4 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得润电子（002055）	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南洋股份（002212）	2016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和网络安全，2020 年 9 月 8 日起主营业务聚焦至网络安全领域
万马股份（002276）	电线电缆、新材料、新能源
金龙羽（002882）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注：南洋股份于 2020 年度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证券名称变更为“天融信”，故该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不纳入比较范围。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得润电子	/	3.42	3.33	3.55
南洋股份	/	/	5.57	5.86
万马股份	/	10.70	10.37	8.61
金龙羽	/	4.62	5.33	5.48
行业平均	/	6.25	6.15	5.87
卡倍亿	8.39	8.54	9.50	10.37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注 2：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未披露存货账面余额，故未列示存货周转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7、9.50、8.54、8.39，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具体而言，卡倍亿存货周转率与万马股份不存在显著差异；卡倍亿存货周转率相对其余三家公司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该种生产模式有效平衡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避免存货积压或短缺，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针对问题（2）

（一）各期末存货构成明细及库龄结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各类存货结存明细金额及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类别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3,910.34	19.57%	3,880.12	17.64	10.68	1.89

资产负债表日	类别	期末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在产品	3,260.01	16.32%	3,260.01			
	库存商品	12,637.39	63.26%	12,589.93	43.68	3.79	
	发出商品	168.85	0.85%	168.85			
	合计	19,976.59	100.00%	19,898.91	61.32	14.47	1.89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000.28	16.30%	2,865.87	115.24	16.90	2.27
	在产品	3,718.42	20.20%	3,718.42			
	库存商品	10,920.50	59.33%	10,861.78	46.41	2.25	10.05
	发出商品	766.86	4.17%	766.86			
	合计	18,406.05	100.00%	18,212.93	161.65	19.15	12.32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24.78	25.52%	1,945.27	69.66	6.89	2.96
	在产品	1,880.19	23.70%	1,880.19			
	库存商品	3,750.18	47.27%	3,692.11	36.60	12.15	9.32
	发出商品	277.87	3.50%	277.87			
	合计	7,933.03	100.00%	7,795.44	106.26	19.04	12.28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349.08	27.95%	2,320.05	19.29	6.41	3.33
	在产品	2,035.98	24.22%	2,035.98			
	库存商品	3,654.85	43.48%	3,624.25	14.62	15.98	
	发出商品	365.48	4.35%	365.48			
	合计	8,405.40	100.00%	8,345.76	33.91	22.39	3.33

由上表可见，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存货结存金额分别为8,405.40万元、7,933.03万元、18,406.05万元和19,976.59万元。其中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99.29%、98.27%、98.95%和99.61%，整体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较好，大部分原材料的库龄在1年以内，库龄在1年以上的主要系生产中的备品备件、周转物料，单位价值低，为保持正常生产运营，在考虑经济购买成本的基础上单次大批量备货导致。因此，主要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并非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所致。

公司库存商品库龄情况较好，大部分库存商品的库龄在1年以内，库龄在1年以上的主要系以下两种情况造成：一是由于发行人会在客户订单要求数量的基础上增加适量的备品以应对客户零星的退换货需求；二是由于部分客户在极少情况下会临时修改订单数量，导致部分产品留存，这些留存产品会在后续订单中逐

步消化。因此，主要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并非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所致。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系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如下：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均为公司用于生产而持有，将其未来转换成的产品的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转换成产成品所需成本及产成品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库存商品，公司区分有相应订单的部分和正常备货的部分，对于有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对超出部分正常备货的库存商品，以最近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发出商品，系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尚未领用或尚未出口的，按销售订单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财务、仓库保管、质检等部门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对存货状况进行检查。对于库龄较长预计不能再投入生产环节的原辅材料、采购件、半成品由仓储管理部进行分析，出具处理对策和处理意见后进行处理。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未发生减值迹象，库存商品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金额	49.54	33.64	39.56	38.04
本期计提	6.35	28.36	19.67	19.97
本期转回或转销		12.46	25.59	18.45
期末金额	55.89	49.54	33.64	3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均为生产库存商品而持有，且其生产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库存商品的账面成本，故该等存货仍按账面价值计量，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系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尚未领用或尚未出口的，通过对比主要产品销售订单价格和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大部分系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通过对比主要产品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部分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

成本，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账面结余的库龄较长的存货，除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不存在明显减值的情况，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选择了 4 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得润电子（002055）	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南洋股份（002212）	2016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和网络安全，2020 年 9 月 8 日起主营业务聚焦至网络安全领域
万马股份（002276）	电线电缆、新材料、新能源
金龙羽（002882）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注：南洋股份于 2020 年度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证券名称变更为“天融信”，故该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不纳入比较范围。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得润电子	/	10.33%	10.85%	3.90%
南洋股份	/	/	1.13%	1.25%
万马股份	/	1.30%	1.46%	1.16%
金龙羽	/	0.32%	0.66%	0.50%
行业平均	/	3.99%	3.53%	1.70%
卡倍亿	0.28%	0.27%	0.42%	0.47%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 2021 年一季报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47%、0.42%、0.27%、0.28%，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具体而言，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金龙羽不存在显著差异；得润电子由于其业务及经营模式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其余四家公司，南洋股份与万马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卡倍亿。上述情形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得润电子主要从事家电与消费电子、汽车电气系统两大领域内的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除汽车连接器及线束业务外，该公司同时主营包括家电连接器、电脑连接器、LED 连接器、通讯连接器、FPC 等在内的家电与消费电子领域的连接器产品。该部分业务占该公司整体业务比重较高，且家电与消费电子产品相对汽车电线电缆线束产品，具有更高频率的更新迭代特点，货物积压风险相对更高，因此得润电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其余四家公司。

南洋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业务与网络安全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万马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者主营业务及对应产品相对卡倍亿更加多元化，可比性相对较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卡倍亿略高。

金龙羽主要从事单一的电线电缆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原材料结构、产品工艺流程和定价模式相对卡倍亿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卡倍亿基本一致。

针对问题（3）

（一）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1、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汽车线束厂商，信用度较高。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并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公司对于境外客户，主要以电汇作为货款结算方式，根据每个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约定 45 天-120 天的结算信用期。公司在每一批外销商品发出后，均有专人负责追踪货款回款情况。

对于境内客户，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并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与客户就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主要客户信用期限有月结 30 天、45 天、60 天。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基本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2、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106,826.35 万元、91,312.13 万元、126,387.31 万元、43,822.3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59.83 万元、26,502.03 万元、48,840.06 万元、42,590.16 万元，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主要系一方面本年度境外收入增加，部分境外客户账期较境内客户账期略长所致；另一方面，安波福部分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但逾期时间在 6 个月以内，逾期原因系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其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期后已收回该部分逾期账款；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明显增加主要系基于订单规模增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导致。

（二）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经统计，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分别占各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3.69%、94.48%、94.29%、91.86%，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21 年 3 月 31 日	39,123.69	14,931.45	38.16%

期间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46,051.32	45,606.71	99.03%
2019年12月31日	25,040.41	25,040.41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20,948.89	20,948.89	100.00%

注：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期限为次年末；2020年末、2021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1年4月30日。

由上表可见，经统计，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100.00%、100.00%及99.03%，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3月末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整体回款比例为38.16%，发行人正在积极催收过程中。

（三）同行业情况对比说明

公司选择了4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得润电子（002055）	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南洋股份（002212）	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和网络安全，2020年9月8日起主营业务聚焦至网络安全领域
万马股份（002276）	电线电缆、新材料、新能源
金龙羽（002882）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注：南洋股份于2020年度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证券名称变更为“天融信”，故该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不纳入比较范围。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公司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得润电子	168.41%	41.86%	45.40%	45.17%
南洋股份	/	/	25.59%	23.22%
万马股份	160.54%	38.46%	36.35%	37.90%
金龙羽	147.21%	30.15%	24.85%	23.07%
行业平均	158.72%	36.82%	33.05%	32.34%
卡倍亿	104.90%	39.08%	31.08%	24.11%

注1：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应收

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11%、31.08%、39.08%和 104.90%。2018 年度较行业平均值低主要系同行业中得润电子的应收款项占比较高导致；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该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 1-3 月同行业指标均较高主要系根据回款周期应收款项余额基本为 1 个季度左右的营业收入规模构成所致。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占比对比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得润电子	/	/	/	/
南洋股份	/	/	/	/
万马股份	/	/	/	/
金龙羽	/	/	/	/
行业平均	/	/	/	/
卡倍亿	99.91%	0.06%	0.01%	0.02%

注：得润电子、万马股份、金龙羽未于其 2021 年一季报中披露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得润电子	79.96%	4.03%	9.78%	6.23%
南洋股份	/	/	/	/
万马股份	88.47%	5.03%	2.51%	3.99%
金龙羽	/	/	/	/
行业平均	84.22%	4.53%	6.15%	5.11%
卡倍亿	99.88%	0.09%	0.01%	0.02%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其中金龙羽未于其年报中披露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得润电子	83.46%	10.20%	4.54%	1.80%
南洋股份	72.55%	17.49%	5.40%	4.56%
万马股份	86.67%	7.61%	2.82%	2.90%
金龙羽	/	/	/	/
行业平均	80.89%	11.77%	4.25%	3.09%
卡倍亿	99.86%	0.09%	0.01%	0.04%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其中金龙羽未于其年报中披露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得润电子	91.18%	6.23%	1.94%	0.65%
南洋股份	75.36%	14.98%	4.51%	5.15%
万马股份	/	/	/	/
金龙羽	/	/	/	/
行业平均	83.27%	10.61%	3.23%	2.90%
卡倍亿	99.88%	0.07%	0.05%	0.00%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其中万马股份、金龙羽未于其年报中披露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9.88%、99.86%、99.88%、99.91%，账龄情况良好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公司	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比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得润电子	/	13.08%	9.55%	2.65%
南洋股份	/	/	10.56%	9.70%
万马股份	/	4.95%	4.70%	4.29%
金龙羽	/	5.90%	5.26%	5.25%
行业平均	/	7.98%	7.52%	5.47%
卡倍亿	4.43%	4.81%	4.51%	4.17%

注1：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得润电子、万马股份、金龙羽未于其2021年一季报中披露应收款项坏账情况。

注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比重分别为4.17%、4.51%、4.81%和4.43%，公司该指标相对于行业平均水平较低，主要因卡倍亿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客户经营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较好且历史回款情况良好，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

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得润电子	/	2.96	3.22	3.84
南洋股份	/	/	4.32	4.33

万马股份	/	3.19	3.28	3.10
金龙羽	/	4.02	5.25	5.33
行业平均	/	3.39	4.02	4.15
卡倍亿	3.83	3.36	3.74	4.43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注 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其中 2021 年一季报由于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故未列示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上表可见,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3、3.74、3.36 和 3.83。公司各报告期该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线束)行业主要采取赊销的方式。公司各期末账龄情况、周转率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而且公司制定了客户信誉跟踪机制, 严格把控风险。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明显增加主要系基于订单规模增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针对问题(4)

(一) 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中对铜的定价方式主要分为 4 类, 具体如下:

序号	定价类别	主要客户	结算价格	举例
1	当月铜均价(M)	金亨 ^{注1} 、住电 ^{注2}	当月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单价以 12 月份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2	上月铜均价(M-1)	波特尼、矢崎、古河、金亨 ^{注1}	上月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单价以 11 月份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3	上季度铜均价(Q-1)	安波福 ^{注1}	上季度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单价以第三季度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4	上季度减一个月铜均价(Q-1-1)	德科斯米尔、李尔、安波福 ^{注1}	上个季度再减掉一个月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订单以 6 月-8 月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注 1: 金亨自 2019 年 8 月开始铜线定价类别从原先的 M 变更为 M-1; 安波福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铜线定价类别从原先的 Q-1 变更为 Q-1-1。

注 2: 住电旗下公司的铜定价模式存在差异, 其中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成都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青岛住电有限公司、天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按照当月铜均价进行定价; 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福州住电装有限公司按照上月铜均价进行定价; 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开封住成电装有限公司按照前一个月铜均价进行定价。由于发行人主要销售给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及成都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

司，故住电这类定价模式此处以这两个公司举例说明。

发行人产品的加工费一般根据绝缘材料差异、加工难易程度、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市场价格行情等来定价，报告期内加工费的定价方式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对客户每一批量项目的加工费确定后，该项目当年度后续加工费价格基本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线缆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量和预计采购量安排采购铜等原材料，在知悉客户需求量的同时锁定对应数量的铜材价格。2020年和2021年1季度，发行人上述Q-1-1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56.52%和56.59%，对2020年和2021年1季度的毛利率影响较大。2020年和2021年1季度，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分别为4.2%和3.4%，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开始订单增长较快，特别是2020年4季度和2021年1季度Q-1-1定价模式的客户实际线缆需求量大幅超过了预计数量，导致发行人实际对铜的使用量超过了原预计并已采购的数量，而在此期间铜的市场价格上涨较快，新增铜的采购价格上升造成了成本上升所致，由此影响到毛利率下降分别为0.98%和1.98%。

2020年4季度及2021年1季度，Q-1-1模式下公司实际用铜金额差异及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预测		实际		预测不足导致的额外支出			主营业收入	多支出成本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Q-1-1)	数量	平均单价(当月)	数量差异	单价差异	多支出成本		
2020年4季度	2,360.80		3,360.88		1,000.08		465.08	47,575.25	0.98%
2020年10月	124.80	5.01	271.34	5.17	146.54	0.16	23.62		
2020年11月	1,061.84	5.01	1,536.31	5.30	474.47	0.29	139.06		
2020年12月	1,174.16	5.01	1,553.23	5.80	379.07	0.80	302.40		
2021年1季度	3,240.64		4,075.33		834.69		821.51	41,505.54	1.98%
2021年1月	1,079.52	5.24	1,523.62	5.88	444.10	0.64	283.90		
2021年2月	1,019.20	5.24	1,040.18	6.50	20.98	1.26	26.41		
2021年3月	1,141.92	5.24	1,511.53	6.62	369.61	1.38	511.20		

(二) 产品结构、客户构成、材料价格变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公司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铜价波动情况、客户及产品结构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汽车线缆	常规线缆	6.20%	-3.30%	9.50%	-4.01%	13.51%	0.32%	13.19%
	特殊线缆	19.40%	-4.35%	23.75%	-3.25%	27.00%	1.34%	25.66%
	小计	7.61%	-3.42%	11.03%	-4.20%	15.23%	0.83%	14.40%
	绝缘材料	/	/	2.06%	1.55%	0.51%	-8.99%	9.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7.61%	-3.41%	11.02%	-4.15%	15.17%	0.81%	14.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6%、15.17%、11.02% 及 7.61%，2018 年、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主材铜价格自 2020 年 3 月起持续上涨，公司 2020 年度订单量及收入规模均显著增长，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采购铜的延迟性导致毛利率总体与铜价呈反向变动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线缆，报告期内汽车线缆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18%、99.57%、99.89%、100.00%，其毛利率变动情况为公司总体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客户构成、材料价格变动及对汽车线缆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变动说明

2019 年度汽车线缆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0.83 个百分点，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

(1) 产品结构变化

经统计，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特殊线缆销量持续增长，销售占比较同期增长 1.88%。由于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此外公司积极投入特殊线缆的研发，产品质量稳定，议价能力得到提升，特殊线缆中的屏蔽线、多芯护套线及新能源线等毛利率同比上涨，带动公司特殊线缆的毛利率从 2018 年度的 25.66% 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27.00%，推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2) 客户构成变化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排名	销售占比	排名	销售占比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第一名	31.50%	第一名	24.50%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名	17.09%	第二名	21.15%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三名	12.10%	第四名	8.68%
住友电工集团	第四名	9.75%	第三名	14.89%
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五名	9.25%	第五名	7.75%
合计		79.69%		76.97%

注：上表中销售占比为对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汽车线缆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应单位及销售占比较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增长 7.00%、增长较大，主要系对其当期销售特殊线缆产品增长较大所致，其对毛利率的增量影响与产品结构变化一致。

（3）铜价变动情况

2019 年上海电解铜现货均价（不含税）为 4.19 万元/吨，较 2018 年度下降 0.16 万元/吨，降幅 3.68%。铜价微降导致汽车线缆毛利率略有上升。

2、2020 年度变动说明

2020 年度汽车线缆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4.20 个百分点，考虑到 2020 年度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对运输费用等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增量成本调整入营业成本，金额为 1,405.44 万元，该项调整一定程度影响毛利率的纵向对比，剔除相关影响后，本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3.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产品结构变化

经统计，2020 年较 2019 年产品结构平稳，PVC 低压线缆、交联高温线缆和特殊线缆的产品销量占比变动分别为 1.04%、0.82%、-1.84%，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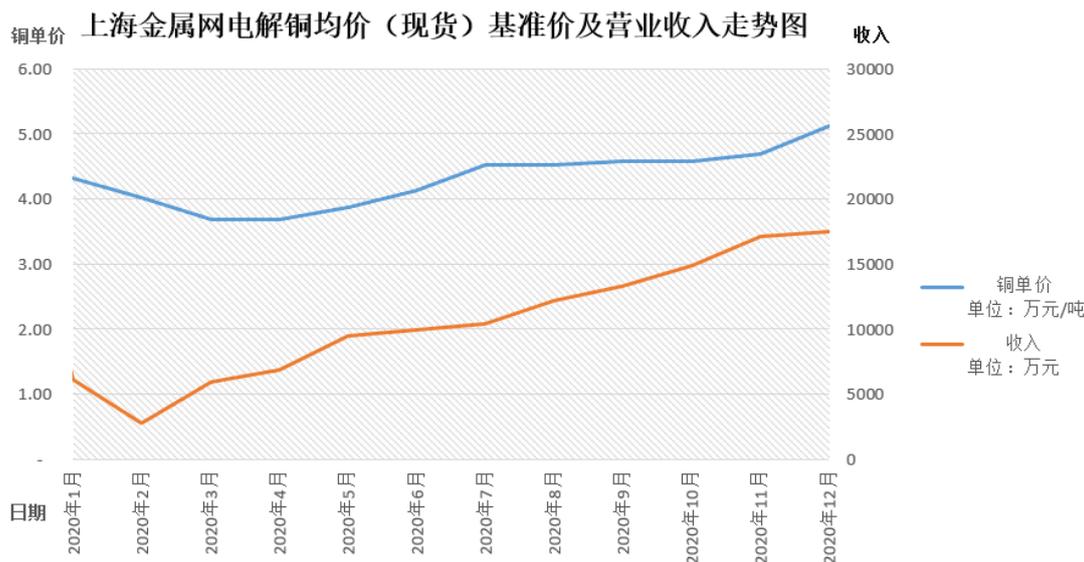
（2）客户构成变化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名	销售占比	排名	销售占比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第一名	26.05%	第一名	31.50%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名	21.62%	第二名	17.09%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三名	20.82%	第三名	12.10%
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四名	9.57%	第五名	9.25%
住友电工集团	第五名	5.42%	第四名	9.75%
合计		83.48%		79.69%

注：上表中销售占比为对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汽车线缆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应单位及销售占比较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占比增长 8.72%、增长较大，公司针对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 PVC 低压线缆中相较其他主要客户毛利率较低的 FLRY0.35A，本年度销售占比增长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3）铜价变动情况



由上图可见，上海电解铜现货年均价 2020 年 3 月起持续上涨，由 1 季度末 3.68 万元/吨变动至年末 5.12 万元/吨，增幅达 39.13%。公司 2020 年度订单量及收入规模均显著增长，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采购铜的延迟性导致毛利率总体与铜价呈反向变动关系。

3、2021 年 1-3 月份变动说明

2021 年 1-3 月汽车线缆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 产品结构变化

经统计，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产品结构平稳，PVC 低压线缆、交联高温线缆和特殊线缆的产品销量占比变动分别为-0.47%、0.43%、0.08%，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2) 客户构成变化

客户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排名	销售占比	排名	销售占比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第一名	25.61%	第一名	26.05%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二名	23.43%	第三名	20.82%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名	23.08%	第二名	21.62%
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四名	7.32%	第四名	9.57%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第五名	3.72%	第六名	4.05%
住友电工集团	第七名	2.93%	第五名	5.42%
合计		86.09%		87.53%

注：上表中销售占比为对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汽车线缆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应单位及销售占比较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客

户构成变动对汽车线缆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3) 铜价变动情况

一季度上海电解铜现货年均价（不含税）持续上涨，由年初为 5.21 万元/吨变动至季度末 5.88 万元/吨，基于整体订单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按照点铜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为满足生产及交货需求部分产品需通过现货采购，部分产品定价基础铜价为相对较低时点价格造成部分产品价格较低，铜价格的继续走高导致一季度毛利率持续下滑。

(三) 主要产品单价及成本变动情况

经统计，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	销售单价			
		2021年 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常规线缆（元/千米）	PVC 低压线缆	396.96	363.54	399.32	394.37
	交联高温线缆	817.44	724.02	704.05	816.56
特殊线缆（元/千米）		825.12	765.25	745.63	719.78
绝缘材料（元/吨）		/	10,505.45	9,807.43	9,516.21

注 1：公司各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种类、价格差异较大。上表统计数据为各规格、型号产品的合计平均数据。

注 2：此处绝缘材料销量为对外销售数量，不含用于公司自身汽车线缆生产使用的绝缘材料。

注 3：经 wind 等公开数据查询渠道查询，无与公司产品所属汽车线缆细分门类近似的可查询行业价格，故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分析基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进行说明。

基于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售价格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原则定价，铜价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海现货铜价（不含税价）分别为 4.35 万元/吨、4.19 万元/吨。2019 年度铜价下跌但公司 PVC 低压线缆、特殊线缆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第一，受公司电解铜定价模式的影响。根据合同约定，铜价定价有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季度减一个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四种方式，存在一定的时滞性；第二，PVC 低压线缆、特殊线缆中单价较高的细分种类线缆销量占比增加从而拉高了平均单价。

上海电解铜现货年均价 2020 年 3 月起持续上涨，由 1 季度末 3.68 万元/吨变动至年末 5.12 万元/吨。基于铜价持续上涨，除 PVC 低压线缆外，2020 年度公司主要线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均呈上升趋势，PVC 低压线缆单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针对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增长 8.72%、增长较大，其销售产品主要为 PVC 低压线缆中单价相对较低的 FLRY0.35A，本年度该款产品销售占比增长导致 PVC 低压线缆销售单价水平有

所降低。

2021 年一季度上海电解铜现货年均价（不含税）持续上涨，由年初为 5.21 万元/吨变动至季度末 5.88 万元/吨，各品类产品销售单价均有所上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常规线缆及特殊线缆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常规线缆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较 2020 年度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常规线缆	平均单位售价（元/千米）	422.69	38.73	383.96	-30.25	414.21	12.25	401.96	24.92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米）	396.48	49.01	347.47	-10.81	358.28	9.33	348.95	23.96
	毛利率	6.20%	-3.30%	9.50%	-4.01%	13.51%	0.32%	13.19%	-0.61%

报告期内，常规线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

单位：元/千米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较 2020 年度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常规线缆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38.73	8.30%	-30.25	-6.82%	12.25	2.57%	24.92	5.35%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49.01	-11.60%	-10.81	2.81%	9.33	-2.25%	23.96	-5.96%
	毛利率	-3.30%	-3.30%	-4.01%	-4.01%	0.32%	0.32%	-0.61%	-0.61%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13.19%、13.51%、9.50% 及 6.20%。2018-2019 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常规线缆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4.01 个百分点，2021 年 1-3 月常规线缆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3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从 2020 年 3 月开始，铜价上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销售汽车线缆的定价包括铜价和加工费，其中铜价的定价方式分为当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以及上季度再减一个月的电解铜均价；销售价格确定后，公司生产汽车线缆的成本包括实际采购的铜价和加工费，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一般采购铜具有一定的延迟性，因此铜价波动时公司毛利率会随之波动。在铜价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一般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上海金属网均价（现货）铜基准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由于受前述定价方式影响，公司采购铜原材料的价格一般滞后于销售订单参考的铜价，因此在铜价上涨幅度较大时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由上图可知，2020年至2021年3月期间，铜原材料价格呈波动性上升趋势，导致公司当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特殊线缆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较2020年度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特殊线缆	平均单位售价（元/千米）	825.12	59.87	765.25	19.62	745.63	25.85	719.78	56.75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米）	665.01	81.50	583.51	39.29	544.22	9.13	535.09	36.41
	毛利率	19.40%	-4.35%	23.75%	-3.25%	27.00%	1.34%	25.66%	0.87%

报告期内，特殊线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

单位：元/千米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较2020年度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特殊线缆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59.87	5.53%	19.62	1.88%	25.85	2.58%	56.75	5.93%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81.50	-9.88%	39.29	-5.13%	9.13	-1.24%	36.41	-5.06%
	毛利率	-4.35%	-4.35%	-3.25%	-3.25%	1.34%	1.34%	0.87%	0.87%

注1：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2：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线缆毛利率分别为25.66%、27.00%、23.75%及19.40%。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特殊线缆的研发，产品质量稳定，议价能力得到提升，

特殊线缆中的屏蔽线、多芯护套线及新能源线等高毛利产品得到客户认可，使得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特殊线缆的毛利率上升。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特殊线缆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受铜价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影响。

（四）同行业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选择了 4 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得润电子（002055）	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南洋股份（002212）	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和网络安全，2020 年 9 月 8 日起主营业务聚焦至网络安全领域
万马股份（002276）	电线电缆、新材料、新能源
金龙羽（002882）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注：南洋股份于 2020 年度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证券名称变更为“天融信”，故该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不纳入比较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得润电子	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	/	11.05%	14.64%	14.17%
南洋股份	电力电缆	/	/	12.69%	12.39%
万马股份	电力电缆	/	14.56%	15.55%	14.45%
金龙羽	电线电缆	/	15.09%	16.11%	15.83%
行业平均值		/	13.57%	14.75%	14.21%
卡倍亿		7.61%	11.02%	15.17%	14.36%

注：分类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1 年一季度因同行业未披露分业务类别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鉴于业务类型差异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不进行列式比较。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得润电子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7%、14.64%、11.05%，与公司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19%、-0.53%、0.03%，二者同期毛利率差异较小、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南洋股份电力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2.69%，与卡倍亿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97%、-2.48%，主要系南洋股份电力电缆业务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力、交通等领域，与公司汽车线缆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别。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万马股份电力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45%、15.55%、14.56%，与卡倍亿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0.09%、0.38%、3.54%，2018

年度、2019 年度差异较小。2020 年度万马股份毛利率较公司高主要系其采取更加丰富的手段应对铜价波动风险，诸如通过定价机制（依据当前铜价，通过 ERP 系统快速调整对外报价）、锁铜（与铜材供应商签订远期合约）、套期保值、按订单生产等方式，降低了铜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金龙羽电线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83%、16.11%、15.09%，与卡倍亿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1.47%、0.94%、4.07%，差异原因系金龙羽电线电缆产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率”定价模式，在该定价模式下，目标毛利率由其根据不同客户采购量、议价能力、产品类型等多种因素自行确定，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卡倍亿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变化情况，具体差异主要系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不同导致。

针对问题（5）

（一）2020 年境外业务收入构成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模式	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领用	8,383.15	8,383.15	100.00%
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收货	3,315.34	3,315.34	100.00%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收货	945.35	850.76	89.99%
LUMENTHAILAND LIMITED	客户收货	66.59	66.59	100.00%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客户收货	41.69	41.69	100.00%
TE Connectivity Ltd.	客户收货	17.19	17.19	100.00%
PACKARD KOREA INC.	客户收货	0.91	0.91	100.00%
SENKO SANGYO CO.,LTD.	客户收货	0.57	0.57	100.00%
合计		12,770.80	12,676.20	99.26%

注：回款金额以收入金额为限，统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 2020 年度境外业务收入规模 12,770.80 万元，较 2019 年境外收入 3,283.58 万元增长较大，主要系：①公司不断深化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的合作力度，开拓新项目、加入热销车型的供应链体系，2020 年度公司与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拓展菲律宾地区业务，相关地区 2020 年实现收入规模 8,383.15 万元，增长较大为 2020 年境外业务收入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②国外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减缓，部分订单转移至国内企业。

经统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境外客户 2020 年度收入已收款金额达 12,676.20 万元，占比达 99.26%，回款情况良好。

（二）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

公司境外地区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针对不同模式，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如下：

地区	模式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境外地区	客户收货	公司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等交货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关核准后的提单等交货凭证
	客户领用	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领用确认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收入确认，同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积极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合同履约义务等项目进行识别，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对上述事项所涉风险的披露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所涉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其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加工费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14%、14.98%、11.00% 和 8.11%，为了应对铜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尽量提高预测铜价波动趋势的准确性、快速锁定铜材采购价格、增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对应措施，但是如果铜价持续上升，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65.84 万元、7,899.39 万元、18,356.51 万元和 19,920.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24%、12.15%、15.36% 和 15.28%，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存货的良好管理，可能导致存货大规模增加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率和利用率。若产品价格因市场竞争等原因降低，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损失风险。”

“（三）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38.46 万元、25,165.33 万

元、46,385.59 万元和 40,471.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18%、56.84%、56.12%和 46.32%，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0%、38.71%、38.81%和 31.04%，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今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3.70%、10.46%及 14.00%，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及占比呈不断增长趋势。

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相较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0.20 万元、5.36 万元、350.51 万元及-50.26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变化风险，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采购相关制度文件，取得并复核公司存货的构成明细表，结合公司销售与经营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构成变动的合理性；

2、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存货的库龄表，了解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及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检查公司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及了解资产的外观状态及呆滞情况等，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3、查阅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表，结合营业收入、客户结构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并对其背景情况、合作模式进行了解查证；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统计表并抽取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银行回单进行复核；针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及成本明细表，结合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定价情况、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分析了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分析报告期内其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对 2020 年境外收入构成情况进行统计；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境外收入变动的业务背景；查阅相关客户收入对应的回款统计表并抽取主要客户的回款银行回单进行复核；检查境外收入主要客户的合同，评估合同中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条款，确定与收货及退货权有关的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对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销售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提单、领用确认单等记录交叉核对，检查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回签记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检查公司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与收入规模匹配，存货余额增长、周转率逐年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就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性而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5、发行人 2020 年境外收入大幅增加具备业务背景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5、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3,971.1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3.7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3,341.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是否低于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

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针对问题（3）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2020年8月25日）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以及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或者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公司最近一期末（2021年3月31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各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3.71	
其他应收款	272.10	
其他流动资产	3,341.0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5,226.8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613.71 万元，均为以防范以美元结算收入的汇兑风险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为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对冲美元汇率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约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远期外汇合约交易场所均在银行。

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根据银行的报价，约定了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在交割日当天，公司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所确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期末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银行按月对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出具估值书，公司根据上述估值书估值情况确认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为负数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交易性金融负债。

（2）实际交割时确认损益

远期结售汇确认书到期，公司根据约定远期汇率与结汇日即期汇率差确认投资收益，并将之前期末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转回。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流水号	交易日	到期日	估值损益
1	17924887	2020-4-2	2021-4-7	119,781.40
2	18022780	2020-5-12	2021-5-31	111,504.20
3	18085392	2020-6-2	2021-6-30	29,520.33
4	18154410	2020-7-1	2021-7-21	276,704.61
5	18154425	2020-7-1	2021-6-30	250,594.45

序号	流水号	交易日	到期日	估值损益
6	18163650	2020-7-6	2021-4-30	702,650.00
7	18163816	2020-7-7	2021-5-31	521,277.00
8	18167663	2020-7-8	2021-7-30	257,243.61
9	18167752	2020-7-8	2021-6-30	527,808.56
10	18167773	2020-7-8	2021-7-30	259,870.61
11	18167928	2020-7-8	2021-10-12	966,786.00
12	18167945	2020-7-8	2022-1-10	927,656.66
13	18167957	2020-7-8	2022-4-20	896,924.00
14	18205345	2020-7-24	2021-4-28	270,087.11
15	18205347	2020-7-24	2021-5-28	268,130.33
16	18205350	2020-7-24	2021-6-28	266,115.50
17	18205353	2020-7-24	2021-7-28	263,593.05
18	18205365	2020-7-24	2021-10-28	492,450.33
19	18205375	2020-7-24	2022-1-28	956,440.66
20	18205379	2020-7-24	2022-4-28	932,408.00
21	18205520	2020-7-24	2022-7-28	1,830,440.00
22	18228776	2020-8-5	2022-10-25	1,687,600.00
23	18228792	2020-8-5	2023-1-25	1,648,580.00
24	18228804	2020-8-5	2023-4-25	1,672,923.56
合计	-	-	-	16,137,089.97

由上表可见，2021年3月31日，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形成估值收益1,613.71万元，较2020年年末1,909.28万元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合约2021年一季度到期所致，未到期部分的合约估值损益金额波动不大。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未到期部分的合约汇率锁定在7.065613-7.312817之间，2020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走低，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为6.5713，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亏损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

远期结售汇业务系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该类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范，并对内部风险管理作出了如下规定：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做出对策，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经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必要时向公司董事

会汇报。

.....

当公司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外汇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消后，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时，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审计部负责人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除了持有上述远期结售汇合约，未持有其他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72.10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需要的保证金、备用金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3,341.07 万元，主要为未交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取得成本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2020 年 8 月 25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针对问题（4）

（一）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新能源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 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

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2018]136号）。“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高排放行业范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依据上述文件界定的行业范围，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也用于汽车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家与地方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以及行业相关的鼓励细则和指导文件指导行业的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等十一部门	2020年4月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等符合要求的公共运营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上退坡 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 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汽车产业中长期 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在规划的“指导思想和目标”部分提到，要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力争经过十年的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并在关键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
《“十三五”国家 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明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的战略地位。要求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的比例，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明确提出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2月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P）、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自动避撞系统、电子油门等列入鼓励类条目内容。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1月	提出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6月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8月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化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2、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行业准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国家未对汽车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设定行业准入条件，公司汽车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亦不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三）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范围。

（四）公司及子公司所在行业未设置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定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力、水，其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	采购量（万度）	722.12	2,395.01	1,509.18	1,823.23
	采购金额（万元）	413.33	1,362	935.56	1,067.19
水	采购量（万吨）	0.52	1.5	3.09	3.19
	采购金额（万元）	0.67	2.83	5.57	5.75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414.00	1,364.83	941.13	1,072.9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8,346.16	108,649.06	75,276.38	89,235.72
主要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08%	1.26%	1.25%	1.20%

由上表可见，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结合前述“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不适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中22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被能源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采购的电力、水不存在超过国家、行业、协会能耗限额标准的情况，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可达排放标准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可实现公司的废水达标处置
固体废物	废油墨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废铜泥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废油桶	送原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废铜丝	送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送委托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	送物资部门回收	
	废活性炭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经过相应处理措施后，公司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公司固体废弃物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会计师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财务性投资核查：（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2）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获取相关会计科目余额表、对外借款合同、部分原始凭证，结合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等情况；（3）查阅了公司公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及董事会会议纪要等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等情况；（4）通过公开渠道对公司的投资情况进行了查询；

2、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核查：（1）查阅了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机关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2）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能源消耗的明细；（4）取得了报告期内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5）取得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固废处置机构签订的协议；（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7）取得并查阅了主

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不存在低于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我们提醒本回复阅读者关注，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者审阅卡倍亿 2021 年 1-3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因此无法对卡倍亿上述期间的财务信息发表意见或结论。以上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卡倍亿回复贵所问询函目的，不构成审计或者审阅。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专项说明（二次修订稿）》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杜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5日





仅限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钟建林
Full name: 钟建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9
Date of birth: 1980-05-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限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四 九

姓名: 杜娜
Full name: 杜娜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8-01
Date of birth: 1985-08-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08018528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08018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1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20101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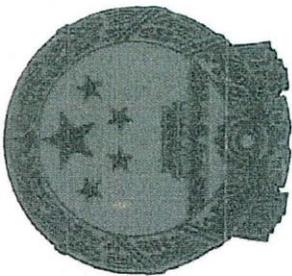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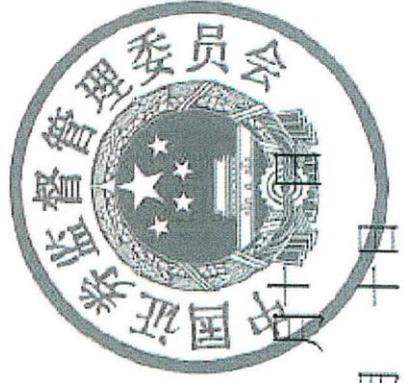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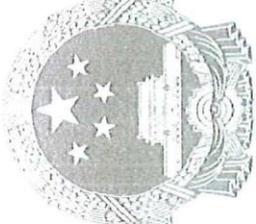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